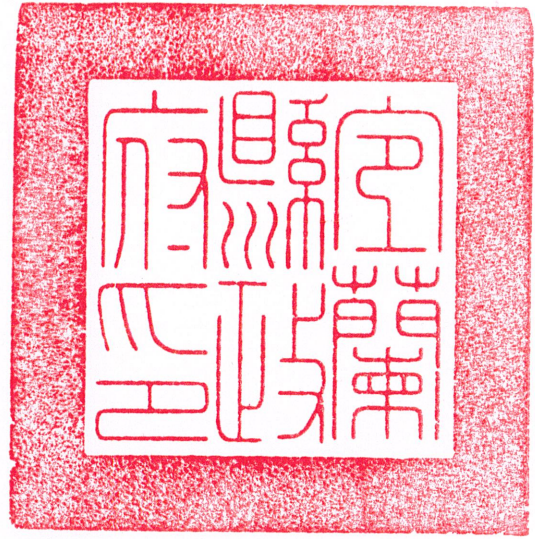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滅字第1110007359B號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颱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為警戒區範圍，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時生效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時，劃定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等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執行人員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- 三、颱風災害三級開設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及管制事項，如附表。
- 四、本公告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颱風災害（三級開設）危險潛勢區域公告管制表  
【河川、海岸線、臨海管制區】（111年5月24日公告）

一、海岸危險範圍：

- （一）無海堤處：高潮線起向臨陸側 100 公尺區域。
- （二）有海堤處：高潮線起至海堤堤頂止。

二、中央管河川：（支流野溪界點以下）

- （一）蘭陽溪水系（宜蘭河、大礁溪、小礁溪、羅東溪、安農溪、五十溪、大湖溪、清水溪等）。
- （二）和平溪水系。

三、縣管河川：（含支流野溪）

- （一）蘇澳溪（圳頭坑溪、粗坑溪、白米溪）。
- （二）南澳溪（南澳南溪、南澳北溪）。
- （三）大彎溪（武雲溪）。
- （四）新城溪。
- （五）得子口溪水系（福德溪、金面溪、猴洞溪、得子口溪、林美溪）。
- （六）東澳溪（東澳南溪、東澳北溪）。
- （七）大溪川。
- （八）湯圍溪。
- （九）梵梵溪。

四、蘭陽溪及和平溪水系支流界點以上野溪。